

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生物B,场内代码:150258)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2020年11月20日,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B类份额的收盘价为1.203元,相对于当日0.7661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57.03%。截至2020年11月23日,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156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分级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0年11月24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11月24日10:30复牌。

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将以2020年12月1日为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以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份额(场内简称:生物B,场内代码:161122)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将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A类份额(场内简称:生物A,场内代码:150257)和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B类份额各自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转换为易方达中证万物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P)A类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如果投资者在转换前以溢价买入,转换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溢价带来的风险。投资者应密切关注生物A和生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等方式进行查询。

2、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参考净值和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A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效应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受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导致投资者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净值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0年11月26日暂停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易方达原油(GDI-LQF-POF)	
基金代码	0943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时间及原因说明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11月26日
	暂停赎回的期间说明	2020年11月26日为纽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时间及原因说明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20年11月27日
	恢复赎回的期间说明	2020年11月27日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简称	易方达原油(GDI-LQF-POF)A	易方达原油(GDI-LQF-POF)IC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161129	0032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赎回	是	是

注:(1)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场内简称为原油基金。

(2)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自2020年3月25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事项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相关业务针对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类别(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161129, A类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00322, C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003321, C类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003323);

(2)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以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8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2020年11月18日发布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对于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易方达上证50分级基金简称“上证50”,场内简称:50分级,基金代码:502048;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上证50A,基金代码:502049;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场内简称:上证50B,基金代码:502050)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基金合同涉及及根据监管规定取消分级机制,并据此就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与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的终止运作,包括终止上市与份额折算等事项具体操作做了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上证50A与上证50B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上证50份额,并终止上证50A与上证50B的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50分级、上证50A与上证50B仍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50分级、上证50A与上证50B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上证50A、上证50B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为上证50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50分级、上证50A与上证50B,折算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90 债券简称:金牌转债 公告编号:2020-109
债券代码:113553 债券简称:金牌转债
转股代码:191535 转股简称:金牌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牌转债”赎回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12月3日
●赎回对象:100.39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赎回公告发出日:2020年12月4日
●赎回登记日的最后一交易日(2020年12月4日)起,“金牌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金牌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金牌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9元/张,与“金牌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如投资者持有的“金牌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和赎回的情形。如果投资者在2020年12月3日收市时仍持有“金牌转债”,可能会面临赎回款项丢失、被撤销大资金投资者赎回资格。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0年9月23日至2020年11月16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金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78.38元/股)。根据《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金牌转债”的赎回条款。

2020年11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牌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金牌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金牌转债”全部赎回。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后续“金牌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有关赎回时间、程序、价格及付款方式等具体事宜。

现依据《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等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金牌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如下:

一、“金牌转债”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1)赎回金额条款
在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面值的11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限内,当下列任一情形出现时,公司有决定权直接向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付利息的价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A=B×1×r/365
其中: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面总金额;指转股公告发布当年票面利率;r: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次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转股价格调整情形的,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报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金牌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款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9月23日至2020年11月16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价格不低于“金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78.38元/股),已触发“金牌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12月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金牌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9元/张。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A=B×1×r/365
其中: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金牌转债”的票面利率分别是第一年0.4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3.50%;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金牌转债”持有人。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9元/张。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A=B×1×r/365
其中: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